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建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APPLIE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名稱按照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更改成為「泓迪有限公司」。更改名稱的正式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署簽發「更改名稱的公司成立證書」的日期。

為股票交易識別作用，新的公司名字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俊傑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上述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y.com.hk內。

* 僅供識別